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8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15 日 校內繁星甄選委員會 通過

壹、依據：11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及相關公告辦理；正式簡章公告後應再核對。

貳、目的：為辦理本校 118 學年度繁星入學校內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推薦報名資格：高中三年全程就讀本校學術學程的 11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其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者。

肆、推薦名額：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 2 名，唯就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同一名學生「大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僅得擇一推薦報名。

二、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校內推薦作業，惟須符合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

伍、推薦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本委員會依下列職務組成，實際人數依當學年度聘任名冊確認。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高中部輔導老師（兩名）及高三導師。

（三）本委員會置三組作業單位：

組別	作業內容	承辦單位
作業組	1. 辦理校內報名 2.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各班成績、各學系申請學生成績排序） 3. 辦理校內審查會議 4. 辦理正式報名 5. 通知測試及公佈錄取名單	教務處
	獎懲紀錄	學務處
輔導組	1. 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 2. 提供資料（招生簡章、各校學系介紹） 3.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	輔導處
審議組	1. 審理學生資料 2. 建議推薦名單順序，提交委員會決定推薦學生名單與順序	高三導師

二、職責：

（一）加強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三）受理申請或主動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四）依據「11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查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檢齊推薦名單及函送學生相關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彙辦。

（六）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七）研議其他相關事宜。

陸、作業說明

一、推薦原則

1、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大學規定者，始得申請；當屆排名母群及人數依招生簡章辦理，另行公告。

2、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本案招生簡章上所列高中推薦條件。

3、優先推薦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較優的學生。

4、若遇兩名學生百分比相同，校內評比順序機制如下：

(1)在校學業成績五學期平均分數較高者 (2)學測國、英、數(A或B擇優)三科級分加總較高者 (3)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5、經 11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6、經「118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二、申請方式：

1、有意願參加校內繁星推薦之學生向作業組提出申請，填寫校內申請表（每人可選填 5 個志願學校），送請導師彙整核對該生被推薦資格、提出申請之校系資格是否皆符合。

2、導師於檢視班級報名學生之資格及適合度後，提交作業組再次審核提出申請之學生資格是否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

3、作業組公告登榜先後順序，並依下列五階段公開登榜：

第一階段：校排名前百分之五的學生。

第二階段：校排名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學生。

第三階段：校排名前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的學生。

第四階段：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的學生。

第五階段：校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五十的學生。

※各階段日期依當年度招生時程安排，於登榜一週前公布。

4、為維護其他同學的權益，請遵守以下四點原則：

①一經登榜完成即不得放棄或更改。

②登榜時一律由本人或委託家長（監護人）代為辦理，若是遲到而過號，一律遞補至該梯次最後一位辦理，若該梯次未出現，則遞延至下一梯次最後一位辦理。最遲至所有梯次登榜結束為止。

③輪到登榜的學生必須在唱名後 3 分鐘內完成登榜，逾時視同「遲到過號」處理。

④登榜時同時繳交報名費。

5、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6、有以下情形之學生不受理申請：

①曾因違反校規而受大過處分。②曾因與成績相關的舞弊事件而受校規懲處者。

柒、作業預訂進度：

辦理時程	預 定 進 度	承辦單位
上學期	成立本校 118 學年度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作業組
學測前後	舉辦高三學生 118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提供個人成績暨百分比對照表。	輔導組 作業組
成績公告後	提供學測成績。	作業組
依校內公告	作業組受理申請作業，並協同審議組審查資格，辦理學生推薦校系作業。	輔導組、作業組 、審議組
依簡章	上網報名及學生核對資料。	作業組
依簡章	推薦學生完成報名作業。	作業組

捌、本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石碇高中「11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5年9月15日 科大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 通過

壹、依據：11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118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組織及分工：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 本校設立「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作業；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推薦作業之執行。

(二) 委員會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輔導組長、高三專門學程班級導師、專門領域教師代表、高中輔導老師。

(三)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高職繁星計畫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二、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作業內容	承辦人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處主辦 高三導師協辦
試務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提供學生獎懲紀錄證明、社團參與及幹部證明。	教務處主辦 學務處協辦

肆、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報名資格：

一、本校為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含) 學分以上；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須符合招生學校自訂之前 20%、30%、40% 或 50% 門檻，實際資格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二、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且在校學業成績評量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三、有以下情形之同學不受理申請：

① 曾因違反校規而受大過處分。

② 曾因與成績相關的舞弊事件而受校規懲處者。

四、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伍、推薦作業及遴選方式：

一、由試務組公告成績百分比、排序及日程，受理成績證明、獎懲紀錄及備審資料。推薦名額依當年度學校規模核定；分發依當年度六輪分發規定辦理。

二、依下列項目進行校內比序；全國甄選採計項目及計分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第 7、8 比序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採計方式
1. 技能檢定證照	乙級證照=5 分，丙級=3 分
2. 語文檢定證照	中級英檢=5 分，初級=3 分
3. 重要競賽成果(個人)	參附表一
4. 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	參附表二
5. 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以累積總時數評比

【附表一】

得獎名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六名 (佳作)
全國級(含)以上競賽	10	9	8	7
市級(含)以上競賽	8	7	6	5
區級(含)以上競賽	5	4	3	2
校內個人(含)以上競賽	2	1	1	0
校內團體(含)以上競賽	2	0	0	0

(註)校內團體比賽僅採計參賽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比賽。

(註)校外私辦各項比賽不採計

【附表二】

類別	分數	類別	分數
班聯會主席	2 分	社團(負責人)	2 分
班長	2 分	社團、班聯會(幹部)	1 分
班級幹部(小老師)	1 分	各處室義工、志工(社會服務)(每 20 小時)	1 分

陸、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